

——2017年12月7日在盘锦市大洼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志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大洼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工作和2017年工作情况

五年来，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查办职务犯罪力度空前，主动服务大局重点凸显，监督工作始终走在前列，司法公信建设长足进步，队伍建设成绩斐然。2013年至2016年，我院连续四年被评为辽宁省先进基层检察院。

一、坚持惩防并举，反腐倡廉建设得到全力推进

我们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积极回应群众对反腐败工作的期待，坚持“打虎”“拍蝇”

一起抓，以高质高效办案效果，持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

（一）重拳出击，突出查办重点领域职务犯罪案件。

围绕重点领域办大案。五年来，我们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有案必办，共查办各类职务犯罪案件 72 件 106 人，同比分别上升 23%和 27.1%，其中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53 件 83 人，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19 件 23 人。涉案金额 20 万元以上 14 件、百万元以上 7 件，充分运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等司法措施，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6 千余万元。先后参与查办了最高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原内蒙古自治区常委王某受贿案、中纪委交办的抚顺特钢集团原总经理韩某受贿案、鞍钢集团原副总经理陈某受贿案、省纪委交办的人大贿选案等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有震动的案件，办案能力得到中纪委、最高检的肯定。五年来积极参与查办了我市民政局原局长齐某贪污受贿案、市财政局原副局长屠某贪污受贿案、市人大原秘书长盖某受贿案等一系列在我市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围绕民生领域办好案。严惩危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职务犯罪，加大对土地拆迁领域、支农惠农领域等直接涉及群众利益职务犯罪的查处力度。突出重点，以开展专项行动方式严厉查处“小官大贪”。针对行政执法领域违

法行为开展专项活动，查办区运输管理所行政执法人员受贿犯罪5人；针对家电下乡专项资金中的“骗补”行为进行专项打击，查办犯罪人员9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占地补偿过程中的职务犯罪进行专项查处，查办涉案村干部17人，有力维护了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围绕司法领域办难案。将诉讼监督和查办司法腐败案件有机结合，建立内部线索移送共享制度，对执法一线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点打击。查办了辽东湾交警徇私枉法一案，对其中的肇事者、顶包者、斡旋者、枉法者共6人立案侦查。查办了群众反映强烈的双台子区人民法院法官李某，利用职务便利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枉法裁判一案，有力维护了司法公正。受市院指派，立案查处了锦州监狱监区长崔某，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不符合条件的罪犯办理减刑一案。

（二）打防结合，深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深入研究重点行业、领域、系统职务犯罪的发案规律、预防措施，提交预防职务犯罪年度综合报告5份。加大同步预防力度，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一百余次，推进行贿犯罪查询工作千余次，同时将行贿犯罪查询工作推进到组织人事领域，为本区干部选拔、人大换届等工作把好廉洁第一关。延伸预防职能，深入农村、社区开展检察

官“五进”活动，以预防职务犯罪宣讲团为载体，开展警示教育 40 余次、廉政法制宣讲 33 次，6000 多人接受警示教育。

二、立足主题主业，社会和谐稳定得到有效维护

立足司法办案主业，紧扣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主题，全面发挥各项检察职能，努力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法治环境。

（一）打击犯罪保平安。依法惩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共受理各类移送审查批捕案件 1272 件 1665 人，经审查批准和决定逮捕 845 件 1193 人；受理各类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1494 件 1986 人，经审查提起公诉 1493 件 2004 人。突出打击贩卖毒品等严重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类案件，五年来依法批捕起诉贩毒案件 40 件 67 人。对影响群众切身公平公正利益案件，专案专办，集中查处了崔某等近百人涉案的高考作弊案，维护了我市考生的合法权益。把保障民生改善作为第一追求，深入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打击活动，全力保障“舌尖上的安全”，守护绿水青山。

（二）保障人权促稳定。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重视检察环节社会关系修复，对符合条件的轻微刑事案

件，不批捕 561 人、不起诉 27 人。加强未成年人保护，落实未成年人案件专人专办、“捕、诉、监、防”一体化、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确立“少捕、慎诉、少监禁”原则，对未成年人轻微刑事犯罪积极适用附条件不起诉，促进未成年人尽快回归校园。依托预防青少年犯罪宣讲团，举办以“防治校园欺凌，护航未成年人成长”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将法治教育送进学校。

（三）服务大局促发展。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准确把握法律政策，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活动，坚决打击走私、非法集资、合同诈骗、金融诈骗、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努力优化营商环境。批捕公安部督办的张某等 7 人特大组织、领导传销案，与公安机关共同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4.6 亿元。对电信诈骗、妨害信用卡管理等新型激增犯罪加大打击力度，查办了刘某等 14 人电信诈骗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4 亿元。对公安部督办的林某等 16 人妨害信用卡管理案，从快从严办理，有力维护了金融秩序安全。

（四）化解矛盾增和谐。开展专项活动，集中打击侵害农民工利益的犯罪，查办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案件 18 件 18 人，为千余名农民工追讨欠款 3 千余万元。扎

实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运用检察长接访、联合接访等方式，切实解决群众诉求，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870 件次，全部依法处理并向群众反馈处理结果。

三、坚持公平公正，诉讼法律监督得到有力加强

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新要求，切实维护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一）坚持权力监督与权利保障并重。坚决纠正有案不移、有案不立和不当立案，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37 件 51 人。依法追捕漏犯 28 人，追诉漏罪 54 件、漏犯 28 人，依法向侦查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9 份，促进了侦查行为的规范。加强“两法衔接”工作，狠抓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2 件。

（二）坚持维护司法权威与维护司法公正并重。加强以抗诉为中心的刑事审判监督，坚持“实体与程序”审查并重、量刑“畸轻与畸重”审查并重理念，共依法提出抗诉案件 12 件。被告人蒋某一一审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经我院抗诉后，二审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九年。加强对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

对刑事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4件，促进了审判行为的规范。

（三）坚持刑事执行监督与刑事诉讼监督并重。加强看守所内被监管人员的权益维护。建立健全检察官与被监管人沟通机制，完善日常巡视检查、被监管人约见检察官等工作制度。积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严格控制未决羁押的适用，进而降低羁押率和缩短羁押期限，对23件26人变更了强制措施，依法保障了人权。加强对社区矫正执行情况的监督，针对脱管情况向司法局发出检察建议书6份。针对审前未羁押、判实刑未交付执行等突出存在的司法漏洞，我们开展专项检查，防止滋生司法腐败，核查看守所档案共3459人，发现问题并依法纠正案件43件。

四、全面规范办案，司法公信建设得到切实提升

坚决贯彻中央规范司法行为要求，创新机制和路径，切实提升检察公信力。

（一）以科学的司法理念引领司法方向。我们以“案件精品率、执法规范度、人均工作量、群众满意度”等四个基础指标，作为执法办案的基本考核标准，促进司法办案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果型转变。积极推动以审判

为中心的执法理念的落实，全面坚持规范执法观念，强化检察机关在审前程序中的主导作用，从源头上防止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或违反法律程序的案件“带病”进入庭审环节，确保案件立得住、诉得出、判得了，经得起法律检验。五年来，与公安、法院、行政执法部门召开联席会议 40 余次，以会议纪要形式就事实认定、证据固定、文书制作等方面确立规范化执法标准，不断提升诉讼质效。

（二）以严密的监管机制确保案件质量。我们构建办案质量标准体系，制作标准化卷宗模板，从案件程序各环节规范办案流程。构建办案质量责任体系，出台《关于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权运行内部监督制约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明确办案质量的主体、管理和监督责任。构建办案质量评查体系，把案件质量评查作为司法办案的必要内容和必经程序，定期组织各业务部门对办结案件进行自查、复查、交叉检查。五年来，共评查案件卷宗 2000 余卷，并定期对问题文书进行公布。构建涉案财物规范管理体系，分别建立涉案财、物台账，实现了一账、一物都由专门人员管理，并全部实施网上同步监督。

（三）以深度的司法改革落实办案责任。稳妥推进以完善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检察体制改革。推进人员分

类改革，将现有政法专项编人员划分为员额内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三类进行管理，制定各类人员单独职务序列和晋升方案，实现司法人员的去行政化。推进内设机构改革，以通过遴选方式产生的16名员额检察官为基础，按照“1名检察官+n名检察辅助+n名书记员”的模式，搭建了检察官办案组，承担司法办案职责，实现了检察官办案模式的扁平化、规范化和职业化。以此为基础，按照机构整合、职能优化原则，将原有15个内设机构整合为8个，使各部门权责清晰、明确。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认真落实司法责任制和职权清单制度，明确检察长、检察委员会、主任检察官、检察官等不同职位检察人员的权责，围绕授权、用权、制权等关键节点，从办案数量、办案质量、职业操守、理论成果、外部评价、廉政建设等方面，分类对检察官办案组、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进行绩效考核。严格司法责任的认定和追究，对办案人员在办案活动中有故意或重大违法失职行为，导致案件实体错误、程序违法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司法责任和办案质量不合格的考核后果。改革后，检察官成为执法办案的主体，在案件实体认定上，检察官独立行使办案决定权，突破了原先以各部门为办案单元的三级审批模式，案件实现了权责相一致，理顺了检察权的运行机制，

有效排除了案件办理的干扰，极大提升了案件办理的效率，突出落实了“谁办案，谁负责”。

（四）以阳光的公开机制构建检察新形象。通过门户网站、微博等新媒体，及时公开检察工作信息，让检察好声音和法治正能量传递到千家万户。积极组织召开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安机关、法院、律师以及各街镇人员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函 200 余份，收到反馈意见 79 条。建立健全案件信息公开的日常巡查，做到该公开的案件信息依法、全面、及时、规范公开。五年来，共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1826 件，法律文书 726 份。积极构建“亲”“清”相辅的新型检律关系，依法为律师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和便利，加强案管大厅软硬件设备建设，实现律师网上查询、预约和阅卷电子化。五年来，安排律师阅卷 225 人次，接待其他诉讼参与者咨询 900 余人次。

五、坚持固本强基，检察队伍建设得到全面加强

深入贯彻“五个过硬”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作风硬的检察队伍。

（一）抓思想带队伍促工作。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

学习教育等专项工作，坚持整合中心组学习、青年干警学习、检委会学习，开展“检察官讲堂”，教育引导干警强化“四个意识”。集中开展检察官宣誓等活动，强化干警的忠诚品格、法治信念和职业荣誉感。举办道德讲堂，学习优秀检察干警的先进典型事迹，着力提升检察人员职业素养和道德素质。

（二）抓学习重实效强素质。积极推动青年干警成才，选拔一批年轻有为、敢于担当的青年检察官充实中层领导力量，打造检察队伍梯队。加强检察教育培训，以一线办案人员为重点，大规模开展岗位练兵、精品案件评选活动，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 75 期，庭审观摩 45 次。大力培育专家型检察人才，五年来共有 2 人次被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荣记个人二等功，12 人次荣记三等功，涌现了一批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市人民满意政法干警、市三八红旗手等先进典型。

（三）抓管理保廉洁增公信。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各级巡视整改提出的问题为标准，坚持自查自纠，切实制定整改措施；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坚决纠正“四风”问题，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坚持和完善公务接待、执法执勤用车管理、检务督察等制度，切实扎紧制度“笼子”；加强“廉政文化”

教育，充分运用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开展教育活动，警示教育干警，树立“不愿为”的自律理念，筑牢“不能为”的防范机制。

各位代表，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得益于党委的正确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位代表的有效监督，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大洼区人民检察院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五年的工作，我们深切地体会到，做好新形势下的检察工作，必须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自觉落实中央、省市区委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确保检察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必须坚持以全区工作大局为重，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必须坚持把司法为民作为最重要的职业良知，依靠群众推进公正司法，通过公正司法维护群众权益；必须坚持把法治精神当作主心骨，信仰法治、坚守法治，敢于排除干扰、秉公司法；必须坚持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努力让群众在每一项执法活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必须坚持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作为整体来抓，打造阳光检察机制，从严治检，遵规守纪，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必须坚持“五个过硬”，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

检察队伍；必须坚持锐意改革创新，坚决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各项部署，积极推动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司法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等双重改革叠加，干警理念更新、相关配套完善、改革举措落地的任务艰巨；新常态下办理新型犯罪的能力有待提升，进一步加强民事、行政、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任务艰巨；检察工作科技含量与司法办案要求不相适应，检察信息化建设的任务艰巨；少数检察人员存在自身要求不严、纪律意识不强等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的任务艰巨。对此，我们将紧盯不放，抓住主要问题，以义无反顾、动真碰硬的勇气，持之以恒地加以解决。

今后五年工作思路和 2018 年工作安排

今后五年，我们将紧紧围绕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的总体要求，牢牢把握检察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为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一是在政治生态上营造风清气正的新局面。自觉把检察工作放到全区工作大局中来思考、谋划和落实，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在检察机关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夯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的基础。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深化司法改革为动力，以现代科学技术为支撑，以队伍建设为保证，不断创新理念思路，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全面提升工作品质。

二是在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上再有新贡献。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严肃查办破坏投资发展环境、影响园区项目建设的经济犯罪。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保障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加注重保护创新成果、优化创新生态，进一步加强对创新人才的司法保护。正确把握处理产权和经济纠纷的司法政策，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严肃查处侵害企业产权犯罪，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依法保障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和企业家创新创业积极性。

三是在推动平安大洼建设上再有新业绩。聚焦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保、医患纠纷、校园安全等群众关切

领域突出问题。突出惩治欺压百姓、胡作非为的“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犯罪，推动完善社会治理。突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维护公民权利。加强环保检察工作，深入探索生态环境司法修复机制，营造绿色安全的健康环境。聚焦监督主业，细化监督职责，做强、做实、做细监督工作，深化专项立案监督，加强对有案不立、插手经济纠纷、刑讯逼供、枉法裁判和执行活动监督，积极稳妥地推进行政执法监督。

四是在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上再有新进展。遵循司法规律，完善检察官权力清单，将司法责任制落实到位。全面推进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提升司法效能和办案质效。全面落实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要求，探索建立检察机关与监察委员会的协调衔接机制，在反腐败斗争中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完善公诉机制、对侦查活动和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机制，推动构建新型检警、检法、检律关系。

五是在树立司法公信上再有新作为。深化司法公信建设，牢固树立理性、平和、文明和公开、公正、规范理念，健全质量监管、考评考核、监督制约等常态化工作机制，打造“智慧检察”。进一步深化检察机关涉法涉

诉信访等机制改革，深入推进案件信息公开，充分运用网络等新媒体，及时公布社会关注案件处理情况。全面加强检察宣传工作，及时为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着力提升检察公信力和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六是在从实从严管理检察队伍上再有新举措。健全符合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职业特点的素能培训体系，重点加强对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能力的精准化培训和专业化训练，完善规范司法行为长效机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健全以党建带队建、促业务机制，坚持从严治检，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要求，确保队伍纯洁。

各位代表，今后的五年，是检察工作面临更多机遇、迎接更多挑战的五年，也将是大洼检察院谋划新思路、再创新辉煌的五年。在新的征途上，我们将紧紧围绕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以更主动的服务、更优良的作风、更优异的业绩，回报全区人民的厚望和期待，为大洼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